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

# 检察官手册



手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书

# 检察官

手记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 号**

**检察官手册**

《检察官手册》编写组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3.75 字数:563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

ISBN 7—203—03320—1

D · 781 定价:21.00 元

祝賀《法律工作業務叢書》出版

# 提高法律業務水平 保障改革發展穩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

任建新



#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砚青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希文 左 祥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陆嘉生 赵耀仁 贾鸿鸣  
宸耀光 曹文龙 翟秀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凤超 王生明 王希文 王继军  
王维祯 王跃斌 左 祥 白建芳  
石钢千 卢祥之 任 峰 齐力任  
孙广华 孙满仓 许家泽 刘全义  
刘传旺 刘培树 刘新康 李 飞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陈文奇  
张庆华 张光青 张安塞 张进才  
张建国 张宗标 宋晓红 宋富盛  
陆嘉生 周 文 周耀祖 郑 刚  
罗四维 姚玉田 郝志远 贺福锁  
赵耀仁 郭希昌 贾鸿鸣 徐德新  
宸耀光 曹文龙 阎建明 梁 骏  
梁艾如 梁贡华 黄环英 彭云业  
温秀兰 窦相如 翟秀英

常务编委：张安塞

# 《检察官手册》编写组

主编：左 祥 裴耀光

副主编：许家泽 窦相如

编 审：裴耀光 左 祥 许家泽 徐德新

郭希昌 濮稼先 窦相如 岳联国

尹志敏 刘兰英 冯 军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开战 于润义 文晓平 冯 军

李文生 李伍生 李向前 岳联国

周 侠 周淑芳 郝秀蓉 郝跃伟

寇先根 窦相如 濮稼先

## 法制建设 重在实践

###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序

刘砚青

国内第一套专为法律工作者编写的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并重的工具书——《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由山西人民出版社一次性出齐，向社会隆重推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此，我和各位编委、编写人员感到由衷的欣慰！

这套丛书有《法官手册》、《检察官手册》、《警官手册》、《律师手册》、《公证员手册》和《仲裁员手册》等六本独立成册的分册组成。丛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法律制度的特点，突破现行体制分工的局限，按照中国六大法律工作者的称谓，将各类法律工作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全面展开，分别叙述，构成了一套简明易懂、编排新颖、内容准确、自成体系的实用工具书，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套丛书在注意有关保密问题的前提下，全面地反映了我国法律实践工作的基本环节和一般程序，从执法、司法、护法角度介绍了我国的法律工作，所以这套丛书也是广大干部群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综合性参考书，是一套有特色的普法教育读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逐步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迎来了法制建设的春天。恢复和发展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司法原则和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等法律制度，充实和加强了政法干部队伍，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空前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不断提高。大量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国家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这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竞争性、契约性、国际性以及国家调控经济的间接性等特征，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我国正在抓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为我们走向依法治国的轨道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如果只注重立法，不严格执行，法律将是一纸空文。十几年来，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执法工作也较前加强了。总的来看，执法状况是好的，广大法律工作者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为了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严格执行，坚决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也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罚代刑、权钱交易、法权交易者有之；有案不办、大案化小、小案化了者有之；重罪轻判，轻罪重判者有之；滥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者有之，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损害了执法人员的形象，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如果这些现象不纠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然成为一句空话。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忽视了政法队伍的建设，一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低下，有的甚至不学法、不懂法，正确而严格的执法更无从谈起。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重视和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改进和完善法律工作，是中国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套丛书出版的意义正在于此。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6—147页）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执法必严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执法必严是指有关法制工作者在执行、实施法律时，必须严肃、严格、严明，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程序和制度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工作者队伍是做到执法必严的决定性条件。

广大法律工作者应当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学好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希望广大法律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各项专门知识，了解我国法律工作的各项制度和各个环节，熟悉各法律部门的业务，运用六本书提供的整体知识，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这套由政法界领导、专家、学者、中青年业务骨干编写的丛书，得到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山西省人民警察学校、太原市委政法委、山西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北京大学以及部分省市政法界、教育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刊资料，引用了《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践》（伦敦斯维特·马克思维尔出版公司1986年出版）一书。丛书编委彭云业同志进行了统稿，执行编委张安塞同志进行了统校。我们对上述单位和作者表示深深地谢意。由于本丛书分册多、体系大、编撰时间长、编辑任务重，再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疏漏难免，请广大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山西人民出版社非常重视这套丛书的出版，社长、总编辑宋富盛同志亲自安排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政法编辑部主任董高怀同志积极协编，本丛书总责任编辑王东风同志在选题策划、组稿编辑、出版发行中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同志非常关心这套丛书的出版，在百忙中为本丛书题词，这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提高公民的法律观念，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实践中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谱写新的篇章。

00	第一章 检察制度
001	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
101	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
101	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
101	人民检察机关的职权
101	人民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101	人民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和
101	活动原则
801	中外检察制度比较
801	中外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801	检察机关的设置、性质和
801	任务
801	检察机关的职权
801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
801	检察官制度
801	第二部分 刑事检察
801	审查批捕
801	逮捕
801	批准逮捕
801	决定逮捕
801	批准或决定逮捕人犯的
801	权限
801	逮捕人犯的条件
801	批准逮捕人犯的程序
801	和方法
801	决定逮捕的程序和方法
801	办案期限
801	备案审查
801	第三部分 行政检察
801	行政检察概述
801	行政检察监督的范围
801	行政检察监督的主体
801	行政检察监督的客体
801	行政检察监督的内容
801	行政检察监督的实施
801	行政检察监督的保障
801	第四部分 监督检察
801	监督检察概述
801	监督检察的范围
801	监督检察的主体
801	监督检察的客体
801	监督检察的内容
801	监督检察的实施
801	监督检察的保障

## 2 目 录

延长羁押期限审批制度	68	骤和途径	99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纠正违法通知书	100
报告书	69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01
配合与制约	70	支持公诉	101
审查起诉	71	出席第一审法庭	101
审查起诉	71	出席法庭之前的准备工作	102
审查起诉的任务	71	公诉人在法庭上应进行的活动	102
管辖	71	参与法庭调查	103
审查起诉的要求	72	发表公诉词	103
审查起诉的程序和方法	74	参加法庭辩论	105
阅卷	74	出庭笔录	106
阅卷笔录	75	抗诉和出席第二审、审判监督	
讯问被告人	75	督审法庭	107
询问证人、被害人	76	抗诉	107
调查笔录	76	抗诉的形式	107
补充侦查	77	两种不同程序抗诉的区别	108
作出处理决定	78	提出抗诉的程序和方法	109
提起公诉	78	提请抗诉报告书	111
起诉书	79	抗诉书	111
撤回起诉	85	出席第二审法庭	113
免予起诉	86	出席审判监督审法庭	113
免予起诉决定书	92	出席第二审和审判监督	
不起诉	94	审法庭的意义	113
配合与制约	95	出席第二审和审判监督	
复议、复核、复查	95	法庭的范围	114
不起诉决定书	96	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	
侦查活动监督	97	人员的法律地位	114
侦查监督	97	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和	
侦查活动监督	98	审判监督审法庭的任务	114
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	98	出席第二审和审判监督	
开展侦查活动监督的步			

## 目 录 3

审法庭的准备.....	114	刑事审判监督.....	118
抗诉词.....	116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119
出庭意见.....	116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内容.....	119
辩论提纲.....	116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步骤和途径.....	119
出席第二审法庭的审理方法.....	116	纠正方式.....	120
出席第二审、审判监督的程序.....	117	审查批捕文书.....	121
撤回抗诉决定书.....	118	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抗诉文书.....	151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118	其他通用文书.....	188
003 .....	003	010 .....	010
<b>第三部分 经济、法纪检察</b>			
经济检察.....	219	确定案件性质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92
法纪检察.....	223	制作《侦查终结报告》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294
自侦案件.....	226	侦查终结阶段使用的法律文书.....	295
自侦案件的受理.....	228	强制措施.....	297
立案.....	239	强制措施的特点.....	297
自侦案件的侦查.....	259	拘传.....	299
制定侦查计划.....	260	取保候审.....	300
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62	监视居住.....	302
询问证人.....	266	拘留.....	303
讯问被告人.....	270	逮捕.....	304
勘验、检查.....	274	强制措施中使用的法律文书.....	307
鉴定.....	278	018 .....	018
搜查.....	281	019 .....	019
扣押、冻结和提取.....	285	020 .....	020
侦查终结.....	290	021 .....	021
侦查终结的条件.....	290	022 .....	022
003 .....	003	023 .....	023

## 4 目录

811	· · · · · 资本预算评估	111	· · · · · 资本预算评估
811	· · · · · 资本预算评估	111	· · · · · 资本预算评估
811	· · · · · 资本预算评估	111	· · · · · 资本预算评估
<b>第四部分</b>		<b>监所检察</b>	
监所检察概述	310	监督	343
监所检察的含义	310	监所检察的办案工作	350
监所检察职权	311	受案范围	351
监所检察的任务	312	承办案件的种类	351
监所检察的特点	313	办案程序和方法	356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314	关于办案工作的几点要求	358
刑事判决、裁定的种类及		监所检察部门办理的控告与	
执行	315	申诉案件	359
对死刑判决、裁定执行的		受理控告、申诉的范围	359
监督	316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的	
对在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事		特点	360
判决、裁定的监督	320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的	
对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		原则	361
决、裁定的监督	324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的	
对监管改造场所活动的监督	329	程序和方法	363
对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的		监所检察派出机构	364
监督	329	设置派出机构的法律依据	364
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是否		派出机构的职权	365
合法的监督	338	派出机构的特点	367
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		派出机构的工作方法	367
监督	338		
<b>第五部分 控告申诉检察</b>		思想	
控告与申诉	372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任务	375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性质、		控告申诉检察的工作原则	378
指导思想与任务	373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379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性质	373	受理来信	380

接待来访	381	调阅案件材料与核实证据	392
答复来访来信	382	复查终结与结案处理	394
归口办理	383	申诉案件复查后的处理	395
信访者心理特征	384	其他有关问题	397
对信访老户的处理	386	控告案件的查办及程序	398
易于矛盾激化案件的处理	388	受理	399
申诉案件查办及程序	390	初查	400
办案原则	390	办案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403
审查与立案	391		

## 第六部分 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	404	行法律监督的方式	407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 意义	404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审判 监督程序抗诉案件的程 序和方法	408
我国检察机关对民事、行 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 状况	406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审判 监督程序抗诉案件的程 序和方法	410
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 施监督			

## 第七部分 检察机关内部的综合性业务工作

检察机关的刑事技术工作	411	检察统计的任务	435
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 任务	412	检察统计的设计	435
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 业务范围	412	检察统计调查	435
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 内容	413	检察统计台帐	436
检察机关的统计工作	434	检察统计分析	436
检察统计的分类	434	检察统计报表制度	437
		检察统计资料的管理	438
		检察机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438
		性质和任务	438

## 六 目 录

808 接收、整理档案	439	186 调查工作的性质及作用	444
检察机关法律研究和调查		187 政策法律调查研究的任务	445
808 研究工作	442	188 调查研究的工作原则	445
808 检察机关政策法律研究和		189 调查研究的方法	446
808		190	
<b>第八部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检察工作</b>			
901		90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0	903 意义和作用	45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几项	
任务	451	检察工作	453
检察机关参加综合治理的			

## 附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65	101 行条例(1984年7月17日)	48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4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1984年10月16日)	48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75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技术工作暂行规则(试行)》(1985年5月)	4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4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几个问题的说明》(1986年3月24日)	497
808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1980年2月21日)	47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试			

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 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1986年3月24日）	499	月23日）	54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 事案件管理制度（试行） （1986年3月24日）	50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 （试行）》（1987年7月23日）	5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 案局《人民检察院诉讼 档案管理办法》（1986 年8月2日）	5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劳 改、看守所检察工作细 则（试行）和劳教检察 工作办法（试行）中若干 问题的说明》（1987年7 月23日）	565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 案局《人民检察院诉讼 文书立卷归档办法》 （1986年8月2日）	5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 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 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1987年8月31日）	5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 案局《关于人民检察院 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 定》（1986年8月2日）	52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 行）》（1988年1月28日）	58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细则（试行）》（1986年 12月10日）	53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 则（试行）》（1988年1 月28日）	58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 则（试行）》（1987年7 月23日）	5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批 捕案件的质量标准（试 行规定）》（1988年4 月8日）	596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 （试行）》（1987年7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起 诉案件的质量标准（试 行规定）》（1988年4 月8日）	5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免	